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日豐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人士(「**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參與者。

\* 僅供識別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為溢價總額7,800,000港元及買方與賣方(統稱「**訂約方**」)協定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預期約為5,000,000港元，及須由訂約方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後確認。訂約方協定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託管代理(「**託管代理**」)支付780,000港元作為交易之第一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倘本公司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則第一筆按金應立即退還予本公司。於支付第一筆按金後四個星期內(「**排他期**」)：(i)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代理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任何待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業務或資產進行磋商；(ii)買方將進行盡職審查；(iii)訂約方應盡力就交易之條款達成共識；及(iv)買方將指示其法律顧問編製買賣協議以供訂約方審閱。訂約方將盡快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且排他期可為解決有關落實正式協議之事宜而予以延長。於簽署正式協議後，買方將支付第二筆按金78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可能收購事項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

除有關支付、退款及沒收按金、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終止、成本及規管法律條文等方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擬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放貸、採礦業務投資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業務。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藉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集團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且本集團預期其將自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中獲益，從而預期將提高股東之價值及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買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